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營造健康友善之優質職場，提供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與服務環境，建立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補救等措施，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共計十七點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、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名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委員會組成方式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申訴管道應公開揭示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職場霸凌申訴程序及受理申訴期限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職場霸凌受理決定程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調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機關知悉發生職場霸凌之情形時，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人員之處理原則及保密責任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完成期限及調查報告之內容。（第十點）
- 十一、調查完成期限及調查結果處理方式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十二、職場霸凌行為屬實之懲處規定及救濟方式。（第十二點）
- 十三、職場霸凌事件之後續追蹤。（第十三點）
- 十四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、調查或處理程序中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（第十四點）
- 十五、職場霸凌防治之教育訓練。（第十五點）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。（第十六點）
- 十七、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。（第十七點）